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成政办发〔2026〕51号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5日

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管理，健全“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工作机制，保障土地平整、田间道路、排灌设施、防护等工程设施长期完好、稳定运行，持续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夯实全县粮食安全根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4号）、《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甘农领办发〔2026〕33号）等规定，结合成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以下简称“管护资金”），是指专项用于全县2019年以来由农业农村局实施并通过竣工验收、完成上图入库、移交使用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工程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应急抢修、管护服务、绩效运行等工作的各类财政资金和多元筹措的资金。

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以来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的筹集、分配、申报、拨付、使用、核算、

绩效管理、监督问责等全部管理工作。

第三条 管护资金管理严格遵循政府主导、多元筹措、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绩效优先、公开透明、权责统一、长效运维的原则，严格落实“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健全县级统筹、乡镇主抓、村级落实、主体尽责的管护工作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县管护工作统筹规划、方案编制、资金统筹、业务指导、日常监管、台账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管护资金预算保障、资金拨付、财务监管、预算绩效管理、资金合规性审核。

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本辖区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责任主体，负责辖区管护任务落实、资金申报、现场核查、日常督导、问题整改。

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第三方管护服务机构：为具体管护实施主体，负责常态化管护、设施运维、台账记录、隐患排查整改。

第二章 资金筹措与保障

第五条 建立财政投入为主、多元补充、稳定可持续的管护资金保障机制，多渠道筹措管护经费，全面保障高标准农田设施常态化管护需求。

第六条 管护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专项补助资金。

（二）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统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

（三）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四）在坚持量质并重、保障建设成效、符合有关资金投入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可在地方建设资金中，按照不超过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府总投入1.5%的比例，从省、市、县配套资金中计提，按照因地制宜、从严从紧的原则确定，不得挤占项目实际建设需要。

（五）管护主体可通过投工投劳、社会捐赠、村集体经济收益、村集体土地流转收益等渠道筹措管护经费。

（六）引导有条件的社会投资、金融机构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营管护。

第七条 管护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全部用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套取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

第八条 县级财政应按照责任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结合年度财力状况和管护工作实际需要保障管护经费投入，根据年度管护任务、建成农田面积、设施存量数量动态调整预算额度，确保管护工作有序开展、设施长效运行。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管护资金使用实行清单化管理，仅限用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相关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一）灌溉排水设施管护。项目区渠道、管道、闸门、涵洞、蓄水池等灌溉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杂草清理、渠道清淤、设备保养、小型破损修复、防锈防腐、防冻防护等费用。

（二）田间道路设施管护。机耕路、生产路路面修补、路基平整、边坡修整、路肩维护、路边排水疏通、安全警示设施维修更换等费用。

（三）农田防护设施管护。农田防护林、浆砌石护坡等管护费用。

（四）管护人员劳务费用。管护或维修高标准农田设施发生的人员劳务报酬。

（五）运维物资及设备费用。管护工具、维修耗材、零配件、简易监测设备购置等费用。

（六）应急抢修费用。汛期、雨雪冰冻、大风等自然灾害导致农田工程设施损毁的小型应急抢修、临时恢复支出。

第十条 管护资金严禁用于以下支出：

（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车辆运行、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运转支出；

（二）高标准农田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建设类支出；

（三）偿还债务、对外投资、发放福利奖金、弥补单位经费缺口；

（四）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无关的其他一切支出。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批与拨付

第十一条 管护资金严格实行年度财政预算管理和村财乡管制度。每年10月底前，各乡镇结合辖区高标准农田管护面积、设施数量、年度管护任务，编制下年度管护实施方案和资金需求计划，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

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结合各乡镇管护任务、历年绩效情况、设施完好度，将资金需求纳入下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制定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批复下达各乡镇。

第十三条 资金申报拨付流程：

（一）管护主体根据管护工作完成情况，申请报账支付。

（二）管护资金使用时，由管护主体提出申请，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现场核查管护工作的真实性、完整性，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审核后办理管护资金支付。

第十四条 所有资金支出必须留存合同协议、巡查记录、维修清单、申请审核、现场影像、合规票据、验收凭证等资料，确保账实相符、有据可查。

第五章 管护主体及职责

第十五条 拥有项目区工程设施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管护主体，负责本行政村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营管护情况的日常排查，配合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设施管护工作。管护实施主体是指承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和管理的组织或个人，接受和服从管护主体领导与农民群众监督，服从防汛抗旱工作调度。

高标准农田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的，管护实施主体为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组织或个人，应当承担经营范围内单独或主要受益工程设施的日常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土地承包经营权未流转的，管护实施主体为受益或使用的村民。管护实施主体应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强化过程质量监督，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水平。

跨村域主干渠道、主干道路等跨区域公共设施，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负责，可按行政区划实行分段管护。

第十六条 管护主体必须建立管护台账，详细记录设施点位、巡查情况、维修内容、资金使用、问题整改等信息，实现全程可追溯。

第六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管护资金全面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考核资金使用率、设施完好率、道路通畅率、灌溉保证率、群众满意度等核心指标。

第十八条 开展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对管护成效突出、绩效优良的乡镇，优先保障下年度资金额度；对管护缺位、绩效偏低、问题频发的乡镇，视情形核减资金、暂停拨付、收回存量资金。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乡镇年度乡村振兴、农田建设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公开公示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制度。管护资金使用情况实行镇村两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常态化开展专项督导、随机抽查、现场核查，压实管护责任，督促整改突出问题；县财政局常态化开展资金财务检查，规范资金使用；县审计局依规开展专项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对存在违规使用经费、管护履职不力、设施长期失修损毁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部门依规追回财政资金、通报批评、约谈问责，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制定单位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登记号：CX-2026XZFB6-NYNCJ

抄送：陇南市农业农村局。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5日印发